

大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田农函〔2025〕73号

2025 年大田县农业机械报废公告（二）

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63 号）《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等规定，号码牌号牌为闽 04-D0005 的农业机械因达到规定使用年限，按规定予以公告报废。请机主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农业机械送交合法、有资质的报废回收公司报废，并到大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站办理报废农业机械注销登记手续，同时申领报废更新补贴，享受农机补贴政策。若逾期未办理，将注销农业机械档案，其号牌、行驶证、登记证书也将予以作废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机主自行承担。

咨询电话 0598-7222159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大田县应报废农业机械名册



附件

大田县应报废农业机械名册

[illegible]